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黄奕彬持有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及黄璧芬持有的金艺珠宝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金艺珠宝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黄奕彬《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黄奕彬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签字):".

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黄奕彬持有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及黄壁芬持有的金艺珠宝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金艺珠宝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黄壁芬《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黄壁芬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Bife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持有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1,270万元）及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捷夫珠宝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4,830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捷夫珠宝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有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签署日期： 2017年4月27日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1,270 万元）及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瑞尔”）持有的捷夫珠宝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83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捷夫珠宝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有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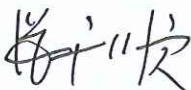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50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0.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0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持有的臻宝通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0万元）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8.24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99.06%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臻宝通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张广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张广顺 
(签字)：

签署日期： 2017年4月27日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50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0.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0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持有的臻宝通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0万元）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8.24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99.06%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臻宝通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黄育丰《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黄育丰

(签字): 

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50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0.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0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持有的臻宝通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0万元）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8.24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99.06%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臻宝通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范奕勋《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范奕勋

(签字): 

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50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0.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0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持有的臻宝通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0万元）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8.24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99.06%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臻宝通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郑焕坚《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郑焕坚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Huanj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签署日期：

2017年4月27日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50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0.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0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持有的臻宝通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0万元）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8.24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99.06%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臻宝通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黄文凤《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黄文凤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loop on the left and a vertical stroke on the right that ends in a small hook.

签署日期: 2017年 4月 27日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50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0.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0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持有的臻宝通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0万元）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8.24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99.06%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臻宝通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陈昱《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 2017年4月27日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50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0.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0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持有的臻宝通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0万元）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8.24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99.06%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臻宝通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陈峻明《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陈峻明

(签字)：陈峻明

签署日期： 2017年 4月 27日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50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0.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0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持有的臻宝通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0万元）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8.24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99.06%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臻宝通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签字): 刘理强

签署日期: 2017年4月27日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50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0.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0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持有的臻宝通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0万元）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8.24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99.06%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臻宝通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ST".

签署日期： 2017年4月27日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50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0.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0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持有的臻宝通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0万元）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8.24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99.06%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臻宝通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r. Zhang".

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海投资”）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8.462786 万元）、购买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投资”）持有的贵天钻石 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2.693098 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贵天钻石 49%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贵天钻石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 , 为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

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有权代表) (签字) :



签署日期 :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海投资”）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8.462786 万元）、购买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投资”）持有的贵天钻石 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2.693098 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贵天钻石 49%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贵天钻石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权代表) (签字)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eal and the text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权代表) (签字) :".

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